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局文件

红财农发〔2017〕96号

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农业局关于调整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

元阳、绿春、石屏、弥勒、建水县市财政局、农业局：

为切实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根据全州补贴工作进度及元阳、绿春、弥勒、石屏、建水等县市财政局、农业局申请调整资金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将《红河州财政局红河州农业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红财农〔2017〕6号）下达给上述县市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调整如下：

一、调减元阳县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万元；

二、调减绿春县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5万元；

三、调增弥勒市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万元；

四、调增建水市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万元；

五、调增石屏市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万元；

请元阳县、绿春县、弥勒市、建水县、石屏县接文后，相应调整2017年“2130122—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预算支出。

附件：红河州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调整表

红河州财政局　　红河州农业局

2017年11月3日

抄报：省财政厅，省农业厅。

红河州农业局办公室　　2017年11月3日印发